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20619021801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206201908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3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XDG-2018-23号地块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钱桥街道藕中路东，上伟路北		
建设规模	8586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701	天	合同价格 19350.0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宗长青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010120190413
设计单位	江苏天奇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谦会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CF-2000-0209
施工单位	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莫继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019071702A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钱惠良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190723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合同开工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；合同竣工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。本项目江苏省统一代码为：2019-320206-70-02-504644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206201908230101

工程名称： XDG-2018-23号地块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8#楼	11978.00	0.00	25	0	
总面积：85869.00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64754.00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21115.00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 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